

# 一言难尽话信用

制约。那么怎么转化,惟一的方法就是建立社会信用体系。这个过程也许很漫长,但是这项工作必须要做。■

孔祥俊(中国政法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研究员)

王国刚(中国社会科学院 研究员)

## 个人信用:

### 经济社会的防火墙

国外每一个人从出生就要建立个人信用档案,任何大事都必须如实报告,如学校、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等。以后凡有重大行动都要查你的信用档案。违背了它,就会给将来带来麻烦。外国人都对中国人在考试中作弊感到不可理解,因为这要记入档案,跟你一辈子。而中国却没有这种记录。现在中国人的档案就放在不同的单位,有的单位不要档案,调换单位就容易造成断裂。

在美国,只要购买一百美元以上的物品,就要用信用卡,不收现金。假如你信用卡上有不良记录,你的生活就会有麻烦。包括企业,如一个企业有造假或有欺诈行为,都会有记录,换一个地方,政府要对你严加限制与监视。如果企业破产了,钱不够还债,就可以监督你,控制你的消费,出门坐飞机、住宾馆都不行。

目前,中国也应该把行政制约改为市场制约。过去中国人是受单位、街道等等带行政色彩的机构制约,现在要改成市场制约也就是社会性的自我

## 社会信用:

### 公民你准备好了吗

古人说:“徒法不足以行。”这就是说仅有书面的条文是不够的。真正落实还需要有一定的文化底蕴。西方发达国家的公民守法意识是长期养成的,我们几千年一直是人治社会,人们处理问题不是依靠法律,而是通过人情,并且有意规避法律。

建立社会信用需要法律与道德两个方面的力量,法律是道德的底线。道德靠激励,靠自觉自愿,是人自身的意识;法律靠国家权力来规范,是一种外在的约束力。它可操作性强,可以制裁违规的行为。

道德对社会信用有重要的基础作用。用道德做信用的根基是最为牢固的,但有时仅用道德却缺乏号召力。尤其在建立信用的初期,还必须有一定的强制力量。所以现在要强调法律,用法律建立与维护社会信用更有现实意义也更容易一些。

由于我们的改革是渐进式的,在推进当中,不可能各方面都一步到位,所以有时显得不伦不类,使人们失去了信心。这种信心的动摇,又使人进一步抛弃了自律的要求。一条法律原来规定得

很好,但在执行当中,却因各种综合因素,比如人情、领导干预,再加上办案人员素质不高等等,都可能造成执行当中出问题,所以法律有时追究不到当事人的头上;也有的是当事人无所顾忌,或抱侥幸心理,拒不遵守法律。

要建立以信用为准则的市场秩序,就必须强化规则意识,强化法律的权

## 现状篇

威性。

谢旭(东方国际保理中心 总裁)

## 企业信用:

### 一支没有守门员的球队

信用问题现在已经成了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从我公司承办的案例来看,目前暴露出来的国企亏损数额只是冰山的一角,还有大量的问题没挖掘出来。国有大型企业的应收账款,一般要占流动资金的40%-50%,只因为国企有银行的支撑,才没有倒闭,但已非常危险。民营企业也同样存在这个问题,有很多家因债务破产。

请看以下案例:某公司是一家大型国有工贸企业,2000年统计逾期应收款36个亿,占流动资金51%,其中:逾期一年以内的12个亿,一到两年的7个亿,两到三年的5个亿,三年以上的12个亿,从1996年到2000年,应收款造成的利息与坏帐损失每年达4

个亿。就是这样一个企业,从账面上看还是赢利的。由此可推断,国企的潜在问题有多么严重。根据我们的经验,超过一年的欠款,回收率只占26%。

从几千案例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国企的亏损,由于管理原因造成的占65%左右。美国研究企业问题的专家曾说:中国经济微观方面的两个大问题,一是缺乏预算,二是缺乏信用。企业改革的下一步必须在微观上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管理体制,这首先就是信用管理制度,没有信用管理,风险很大,就像一支没有守门员的球队,输球是必然的。

目前已经改制的6万多家企业中,有3万多家在银行有拖欠。这些企业大部分是欠款收不回来,确实无力偿还银行债务,如果不打碎这个恶性的债

## 现状篇

务链,企业发展将越来越困难。

企业建立自身的防范体制是必须的,但也有个外部的市场秩序问题,政府的职能也有不完善之处。首先,地方政府为发展地方经济向企业要税收,定指标,迫使企业盲目追求营业额,战线拉得过长。第二,财务制度不完善,呆账三年才划坏帐,大量应收账款趴在账上,不能真实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第三,信息垄断,建立企业信用制度首先要求信息公开化,现在企业的信息都分在政府的各个部门,但各部门都在为自己的利益着想,把得很紧。有的自己办了信息中心,想查一项很麻烦,还要付钱。如果建立信用制度,就必须打破部门垄断,全国联网。在美国想调查企业信用有很多渠道,政府各部门、民间都能查到,还有一个叫黑名单的记录,如果哪家企业有违法行为,一旦进入黑名单,信誉就完结了,不像我国的一些骗子公司,今天这里捞一把,明天注销了,再到别处去骗。

因为我国没有建立信用制度,海外的拖债也相当严重,每年滞漏金额

在100亿元左右。现在国际贸易,传统的L/C(信用证)因为要用银行担保,成本太高,人们大都放弃了,而转用D/A、D/P,即赊销的结算方法。这是大趋势,国外80%都用这种方式,而我们如不建立信用制度,入关后如何进行贸易?目前企业常说的一句话是:不赊销是等死,赊销是找死。

李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部主任)

### 中介机构: 夹缝中的生存

今年上半年,媒体报道上市公司暴露的一些问题,社会对此指责颇多,其中很重要的一方面意见是针对我们这个行业的。中介服务是信用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它承担着对社会信息的鉴证功能,它本身的行业自律化程度越高,提供的鉴证报告就越真实与客观。加强行业自律,提高社会信誉,一直是我们不断探讨与追求的目标。目前我们行业主要存在三个问题:

一是人员素质不高。大量的中介机构是从80年代初逐步发展起来的,队伍组建初期,主要构成:一部分是离退休人员,一部分是领导干部的亲属、子女,还有一部分是行政机关无法安置的人员。当时的背景是全民经商的社会大潮,政府部门办中介公司,主要是为了人员的安置,再就是通过权力的延伸,获取更多的利益。人员素质低必然带来业务水平差,全国4600家会计师事务所,能做上市业务的只有78家。

二是执业环境。这些中介机构从历史上看,一成立就是挂靠在政府部门,所以受政府部门的控制也是必然的。上市公司大多是大型国

企,国企最大的问题就是大量的不良资产,要上市就要对这些不良资产进行剥离。现在人们所说的“包装上市”问题确实存在,包装就是把那些不能让人知道的东西掩盖起来。地方政府为了让这些公司上市就要组织中介机构来进行运作,让他们按照上市的要求改头换面,拿出与过去完全脱离的一套东西来。

这里还要讲清会计和审计的责任。

会计的责任实际就是企业领导的责任。现在好多企业都是两本账,一本是财务会计,一本是纳税会计。一般的是对什么检查单位拿什么账,企业的会计反映,这是领导授意的,我不这样做不行。同时,国家的政策也不统一,部门各自为政,我遵循了这个原则,就要受制于那个部门。我只有做两种账,你要什么,我给什么。

作为审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的时候,他不可能把对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每一项都进行实质性的审查。因此,他要求你出具的资料,首先必须是遵循真实的原则。

现在还有一种怪现象,也是部门立法引起的,依法打架的问题。作为一



保险公司以自己业务的实施履行着对社会的信用

个行业部门管理的执业机构,你出具一份企业需要的鉴证报告,还必须经过多个部门的认可,否则,委托单位一用,触及到哪个部门,哪个部门就要把你告上法庭,让你不得安宁。

三是社会偏见。有时地方政府围绕一个阶段的工作中心,比如说为了清理整顿,要求我们的事务所按统一部署去工作,要查出哪个单位的问题来,在媒体上曝光。但是中介是一种专业性很强的技术服务,而且它不吃皇粮,它要生存,就必须提供客观公正的鉴定意见,至于怎么使用,由谁去用,那就是你委托方的问题了。

所以,要完全解决我们这个行业中存在的问题,不是单凭我们自己的力量能够达到的,还必须有社会各方面的联动,要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市场化程度等等。我们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当前所做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针对当前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行业自律性监管,完善行业自律机制。通过多种手段和渠道,加快提高行业队伍的素质。

在加强行业监管方面,我们把重点放在了上市公司、金融、国有大型企业的审计上,将形成一套严格的监管制度和质量预警制度。

同时,我们也随时准备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与社会舆论的监督。相信我们这个行业在市场秩序的逐步规范中,将走向良性运行的轨道。

田伦(中国旅行社协会 副秘书长)

### 政府信用:

#### 一条不能断裂的链环

一般旅行社的法人都懂得信誉的重要性,注意信守合同,但是旅客的投诉还是时有发生,问题究竟在哪里?

旅游活动涉及的社会面广,在这个链条当中,每个相关的环节都能够制约旅行社的合同,任何偏差都要影响到旅行社的合同不能如约旅行。所以,信用在这里已经不是某一家企业的问题,而是现有的完整的社会信用

的体现。比如,一次五日游,航班误点四五个小时,就只能取消半天的游览计划,还有已经安排好的星级宾馆,对方为了多赚钱临时租给了散客,这都是第三方的责任造成的,又是我们的力量所不及的。

有很多问题是因为体制没有理顺,所以不好办。譬如,有的饭店是某个部门办的,还有铁路、民航,我们更无法制约。同时,因为市场的无序状态,出了问题相互推委,谁都不负责任,所以很难追究。可以说,信用经济在没有完整的社会制度作保证的情况下,是很难在一个部门实现的。

各种规章、条例都是由政府制定、政府执行的,因此政府对市场经济的认识、主导都对信用在市场的建立起决定性作用,政府应更多地研究政策,更加慎重地出台政策,注意政策的完整性与统一性,这也关系着政府本身的信誉问题。

刘仁文(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副研究员 法学博士)

### 司法失信最可怕

信用的缺失在司法领域相当严重,它已经渗透到案件当中。有这样一个案子,一方是,原告打了人,为了逃避制裁,改了户口,在别的地段的派出所当了兵,另一方是,被告通过医院做假鉴定,把轻伤改成重伤。这个案子反映出一个大问题,一方面是派出所可以随意改户口,这在现在并不被认为是犯罪,而只是给熟人帮忙,派出所作为一级司法机构,竟视法律为儿戏,这就动摇了我们的法律基础,另一方面是向法院出具医疗鉴定的医院,对这种能影响法律裁决的证明都敢弄虚作假,而得

不到追究,法律还有什么严肃性可言。

现在有许多医疗事故与交通事故,都有类似的情况,一方使了钱,就可以拿到假证明,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另一方不服,又去找新的证据推翻原来的,这边诉讼,那边抗诉,这一级鉴定,那一级就要改过来,一级级改来改去,成本巨大,诉讼没完没了,而且事情越来越说不清,哪一级、哪一个环节都可出问题,最后连法院的判决都不一定能经得起历史的考验。像这种视法律为儿戏的行为如果形成了一种社会风气,那么法律本身也就难以有所作为了。

在执法方面,也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比如严打,各地都要分指标,完不成就会想歪点子,有的查出毒品的数量不够,就去买,抓捕的罪犯不够数,就把已经处理过的如卖淫、吸毒人员再抓起来。同时,统计数字里也有水分,上边要大就大要小就小,一级级骗上去,就会影响中央的决策,因为要按破案率分配编制与拨款。而中央决策反过来又影响下面的工作。

执法人员的作风也影响着我们的司法形象。现在群众找司法机关办事



要想建立全社会的信用体系,政府信用应走在前列。

很难,还要请客送礼,有人说“找法院办事,找回一只羊,要吃掉一头牛”。还有执法不公,徇私舞弊的情况,干警刑讯逼供,打死人,在狱中利用牢头狱霸管犯人打死人的也有。

法律是保护老百姓的最后一道防线,最后一扇大门,别处的不公正,百姓可以到这里来讨说法,如果这扇门也关死了,百姓就没有讲理的地方了,那么社会的稳定也就要从根本上动摇了。

造成这种情况,首先是由社会的大气候引起的。制度造成的不公平,权力带来的腐败污染了整个社会的风气,人人都觉得心理不平衡,都觉得循规蹈矩吃亏,都想用职务之便谋私,公安干警、法官也是人,也感染了这种心理。第二是司法人员本身素质也不高。

## 现状篇

法律本身是一门科学,它要求从事这个职业的人专业水平、道德品质都是最优秀的,可现在人员来源很复杂,有的还是通过递条子塞进来的。第三是体制问题,司法审判不独立,干扰因素多,裁决要按地方的法制委员会和上级领导的意图办。第四是工资待遇低,办公经费少,虽说高薪不一定能养廉,但养廉必须高薪,只有待遇合理才能堵住贿赂,这里有个犯罪的成本问题。第五是民主、公开、监督不力,尤其是对权力的监督不力。司法机构掌握很大权力,没有监督,权力就会膨胀,就会给社会给百姓带来危害。

重要的一条是完善法制环境,执法不能唯后果论,要提前介入,要从小事做起。现在我国买卖文凭,中介机构、医院做假都没有受到法律追究。在新加坡,一个医生给工人开了假的病假证明就要被公司起诉,受到法律追究,这样一来谁还敢做假。我们20年来严打一次接一次,但总是治表不能治本。原因就是只抓大案要案,殊不知,所有的大案都是由小事发展起来的。■

# 中国商业环境美中不足

——来自美国公司的调查

日新月异,经济增长居高不下,社会变革突飞猛进,这些都令人拍手称快。但另一方面,政府不得不穷于应付各种变化局面,而且通常采用实用主义态度,仅仅着眼于短期需要,各部门及各级政府之间缺乏良好协调。

在某些情况下,中国一些省市当局不顾法律上禁止其提供担保的规定,为达到筹措资金的目的,作出种种具体但无约束力的承诺。随着这些承诺未能兑现,中国的信誉遭受重创。

地方保护主义的盛行,各地实施与全国性法律或政策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或做法,以及中央政府无力在全国贯彻其政策等等,都加剧了上述局面。中国很少有真正意义上的全国性市场,相反,各地割据,互相猜疑。对那些乐于在法律或管理的灰色区域运营的公司来说,各地提供的这种灵活性也许反而是优势——比如获得特殊优惠政策或严格来说不妥当的批准手续,以进入某一限制性行业。虽然总有被抓住的风险,但如果投资回报很快,有人也许就会冒险一试运气。对从事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投资额巨大、投资回报期长的公司,包括大部分美国公司,在全国范围的执法不一及各地市场的割据,构成了对经营的重大制约。■

中国美国商会的报告中,特别强调了中国的法律风险。报告称:中国的商业环境具有一个明显的特征,即高度的法规风险——法律、政策或人事突然变动带来的损失风险。一方面中国的法制建设



天津银广厦从大宗萃取产品出口到利润猛增到股价离谱上涨是一场彻头彻尾的骗局,这说明我国的市场经济建设中还存在对信用认知的规范,以及法制环境的亟待完善。